

中山市南朗街道农业服务中心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广东中大管理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



目 录

一、部门基本情况	- 1 -
(一) 部门主要职能	- 1 -
(二) 机构设置和人员情况	- 3 -
(三) 2022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及重点工作任务	- 3 -
(四) 部门整体资金预算与支出情况	- 4 -
二、评价工作说明	- 5 -
(一) 评价目的	- 5 -
(二) 评价对象和范围	- 5 -
(三) 评价原则、依据及方法	- 6 -
三、绩效评价结论	- 8 -
(一) 履职效益情况	- 8 -
(二) 管理效益情况	- 13 -
(三) 加分项和减分项	- 17 -
四、主要绩效	- 17 -
(一) 持续推进农业高质量绿色发展	- 17 -
(二) 高效推动林业生态建设工作	- 19 -
(三) 扎实做好畜牧防疫检疫工作	- 19 -
五、存在问题	- 20 -
(一) 项目整体策划不够充分	- 20 -
(二) 项目财务管理合规性不足	- 20 -
(二) 绩效管理工作有待进一步完善	- 21 -
(三) 资产管理和使用欠规范	- 21 -
六、改进建议	- 22 -

（一）优化项目策划流程	- 22 -
（二）规范预算支出相关经济业务活动	- 22 -
（三）提高绩效管理水平和	- 23 -
（四）加强资产管理的规范化	- 23 -
附表	- 24 -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根据《关于印发中山市南朗街道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中山编委〔2021〕10号），中山市南朗街道农业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农业服务中心”）为中山市人民政府南朗街道办事处管理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无下属单位。部门职责涵盖农业、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林地资源保护三方面，具体职责如下所示：

1.农业方面

（1）宣传和贯彻执行上级关于农业、农村工作方面的政策和法律、法规。

（2）引进农产品优良品种和先进实用技术，并通过试验、示范、培训、指导和咨询服务等，普及优良品种和先进种养技术。负责农业生产情况调查。

（3）推广先进农业机械技术和机具，开展农业机械技术状况的检验和机具维修，提供技术咨询和信息服务。

（4）协助做好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的鉴证、调解工作。

（5）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工作，协助做好农业植物检疫检查相关工作。

（6）负责区域内食品(含食用农产品、水产品、林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和食品检测数据统计、上报等工作。

2.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方面

（1）宣传和贯彻执行上级关于动物防疫的政策和法律、法规。

(2) 负责辖区内动物免疫、疫病监测、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报告、疫情处置等动物疫病防控工作，负责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工作。

(3) 推动畜禽标准化生产、规模化养殖，指导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

(4) 负责兽药、饲料等养殖业投入品和种禽畜的管理工作。

(5) 承担畜牧兽医技术推广、畜牧业生产统计等工作。

(6) 协助做好区域内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及动物卫生风险评估工作。

(7) 查处破坏森林和野生动植物资源案件。

(8) 配合建立健全区域内护林网络，负责护林队伍的管理。

3.林地资源保护方面

(1) 宣传与贯彻执行林地、森林、林木、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的政策和法律、法规和各项林业政策。

(2) 参与制订林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组织和指导农村集体、个人开展林业生产经营活动。推广林业科学技术，开展林业技术培训、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等林业社会化服务。

(3) 参与相关建设项目使用林地现场查验，以及国家级，省级生态公益林采伐的现场核查，对相关事项的初审进行建档统计。协助管理林木采伐的伐区调查设计，参与监督伐区作业和伐区验收工作。

(4) 依法保护、管理森林和野生动植物资源、湿地资

源。负责区域内森林、林地、湿地或自然保护地资源的生态补偿。

（5）配合开展森林资源调查、湿地调查、造林检查验收、林业统计，对森林资源消长以及野生动植物物种变化情况进行调查统计。

（6）负责开展森林防灭火。配合做好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和监测、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防控、森林保险和林业重点建设工程等工作。

（7）协助处理森林、林木和林地所有权或者使用权争议、查处破坏森林和野生动植物资源案件。

（8）配合建立健全区域内护林网络，负责护林队伍的管理。

（二）机构设置和人员情况

根据《中山市南朗街道农业服务中心（中山市南朗街道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中山市南朗街道农用品检验检测站、中山市南朗街道食品综合快检中心、中山市南朗街道林地资源保护中心）机构编制方案》，农业服务中心事业编制数为20名。根据《中山市南朗街道农业服务中心2022年决算报表》，农业服务中心年末实有人员44名，其中：非参公事业单位人员18名，其他人员26名。

（三）2022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及重点工作任务

根据《2022年度中山市翠亨新区（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农业服务中心2022年度部门总体绩效目标为：①确保农业保产保收。②落实农业安全生产。③加

强农业面源治理。④切实做好动物防疫检疫。⑤推进林业生态建设。⑥做好林业资源保护管理。⑦严抓森林防灭火工作。2022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及各项重点工作任务对应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1-1 2022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及各项重点工作任务对应情况

序号	绩效目标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1	确保农业保产保收	建立面积不低于 100 亩示范基地，早稻目标产量不低于 380.9 公斤/亩
		推进农业新品种、新技术推广工作
		完成年度粮食播种面积 12622 亩，产量 4549 吨
2	落实农业安全生产	全年完成源头农产品 8342 个样品抽检工作，具体为：每月抽检蔬菜样品 600 个、每月抽检猪尿样本 30 个、每季抽检尾水样本 18 个、全年抽检水样本 50 个、全年抽检水产品 660 个，确保不发生源头农产品中毒事件
3	加强农业面源治理	推广有机肥，完成年度采购计划，覆盖水稻田 6000 亩
		完成 14393 亩鱼塘尾水治理
		土壤污染防治
4	切实做好动物防疫检疫	完成犬防工作免疫评估工作，通过评估
		完成春季、秋季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包含生猪口蹄疫、猪瘟、禽类禽流感等疫苗免疫工作）免疫评估工作，通过评估为合格
5	推进林业生态建设	2022 年全面推行林长制工作考核
		推进更新造林工作
6	做好林业资源保护管理	每月开展一次红树林巡护；完成新种红树林 10.01 公顷，残次林修复 3.6 公顷
		完成中山市海岸线整治与修复工程（横门口岸线段）后期管护工作
7	严抓森林防灭火工作	/

（四）部门整体资金预算与支出情况

根据《中山市南朗街道农业服务中心 2022 年决算报表》，

农业服务中心 2022 年度部门年初预算收入为 4278.64 万元，调整后预算数为 4482.20 万元，预算调整率为 4.8%，决算数为 4104.35 万，预算执行率为 91.57%。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部门整体预算支出情况如表 1-2 所示。

表 1-2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情况（单位：万元）

部门整体支出		年初预算数	预算调整		调整后预算数	实际支出	
			调整金额	调整率		支出金额	支出率
基本支出	人员经费	1098.75	25.43	2.3%	1124.18	945.28	84.09%
	公用经费	65.54	10.83	16.5%	76.37	59.20	77.52%
	小计	1164.29	36.27	3.1%	1200.55	1004.48	83.67%
项目支出		3114.35	167.3	5.4%	3281.65	3099.87	94.46%
合计		4278.64	203.57	4.8%	4482.20	4104.35	91.57%

二、评价工作说明

（一）评价目的

本次评价目的为围绕 2022 年中山市南朗街道农业服务中心年度履职效益和管理效益进行综合评价，从部门宏观层面把握部门运作的有效性和资金运用效益。通过收集部门基本情况、预算制定与执行情况、部门绩效目标及组织架构等材料，从整体履职业绩指标、整体履职效益指标、预算执行、单位内控管理及执行情况中总结经验，更加精确地查找问题，进而有针对性地进行改进，为今后完善部门管理提供可行的参考建议。

（二）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对象为中山市南朗街道农

业服务中心，涉及年初资金 4278.64 万元，年中调整资金为 4482.20 万元，实际支出 4104.35 万。评价周期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次评价基准日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三）评价原则、依据及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遵守以下基本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部门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多方位持续深化和完善绩效评价结果；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本次绩效评价的依据是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与规章制度、项目信息等相关材料。具体如表 2-1 所示。

表 2-1 绩效评价的主要依据

序号	评价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序号	评价依据
2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3	《广东省委 省政府 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若干意见》（粤发〔2019〕5号）
4	部门内部架构设置、岗位与人员编制三定方案
5	部门年度工作计划及年度总结
6	部门内部管理制度
7	部门年度预算批复文件、年中及年末预算调整文件及决算报表
8	部门新增预算项目事前评估相关材料、部门支出项目立项依据文件及相关材料
9	审计报告、预算资金支出审批文件等部门预算资金管理相关材料
10	部门固定资产台账、资产管理工作总结等部门资产管理相关材料
11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运行监控表等部门绩效管理相关材料
12	部门自评报告、项目绩效自评表及相关佐证材料
13	信息核查结果及现场勘查结果
14	其他相关材料

本次评价的主要评价方法包括综合指标法、成本效益分析法、目标结果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和穿行测试法，具体方法说明见表 2-2。

表 2-2 主要评价方法

序号	评价方法	方法说明
1	成本效益分析法	指将一定时期内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适用于成本、效益都能准确计量的项目绩效评价。
2	目标结果比较法	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	因素分析法	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	公众评判法	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序号	评价方法	方法说明
5	穿行测试法	通过追踪项目实施内容在财务信息中的处理过程，采用询问、观察、检查等方式以确定是否与初始认知一致，了解项目的真实情况，评价前期投入及过程管理的规范性。

三、绩效评价结论

经综合分析与评价，中山市南朗街道农业服务中心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综合评分 **86.56** 分，评价等级为“良”。具体得分情况如表 3-1 所示。

表 3-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履职效益	60	53.96	89.93%
管理效益	40	31.00	77.50%
加分项	/	1.6	/
减分项	/	/	/
合计	100	86.56	86.56%

总体上，2022 年中山市南朗街道农业服务中心能有效推进年度重点工作，基本实现预期效益。但随着评价的深入，评价工作组发现农业服务中心在管理效率上存在：绩效目标不够全面、项目管理规范性不足、制度机制不够健全、资产管理有待完善等问题。

（一）履职效益情况

1. 整体履职业绩指标

（1）重点工作任务完成率

指标分值 20 分，得 18.46 分，得分率 92.31%。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及完成情况》《部门（单位）整体

支出绩效自评报告》《2022 年度中山市翠亨新区（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等材料，2022 年度部门共计有 13 项重点工作任务，其中 12 项任务已完成，1 项任务完成率不达 100%。重点工作任务完成率为 92.31%，得 18.46 分。各项工作任务实际完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3-1 部门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实际完成情况	是否完成
1	2022 年全面推行林长制工作考核	经市林长办初评得分，南朗街道本年林长制工作考核获得优秀等级	已完成
2	建立面积不低于 100 亩示范基地，早稻目标产量不低于 380.9 公斤/亩	创建 200 亩水稻高产示范基地，通过侧深施肥、“三控”施肥、收获减损等技术，实现早稻产量 787.8 斤/亩。	已完成
3	推进农业新品种、新技术推广工作	投入 2 万元引进牙香 3 号、19 香、南晶香占、南新油占、南油丝苗、华航 48 等良种 2095 公斤，向水稻专业大户推广并做好示范带动。	已完成
4	完成年度粮食播种面积 12622 亩，产量 4549 吨	2022 年完成粮食播种面积 13019 亩，超额完成市下达的粮食任务（12622 亩），其中水稻种植面积 12217 亩，亩产 347 公斤，比增 31 公斤。	已完成
5	推广有机肥，完成年度采购计划，覆盖水稻田 6000 亩	投入 95 万元采购有机肥 480 吨，粘虫黄板 2.1 万片，指导各村及大户进行施用，降低化肥农药使用量，减少水环境污染，覆盖水稻田面积 6000 亩，水果、蔬菜面积 2000 亩。	已完成
6	完成 14393 亩鱼塘尾水治理	2022 年 8 个项目 1.43 万亩开工，华山围东片区、华山围西片区、新旧五顷等 3 个项目 4059 亩竣工验收，超额完成市下达任务。	已完成
7	土壤污染防治	投入 200 万元开展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项目，完成了辖区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区域排查，在泮沙村建立了安全利用技术筛选试验区并开展了 4 种安全利用技术试验，对 2200 余亩水稻种植区采取了安全利用措施，措施到位率 100%。 完成了南朗街道 432 个样品的土壤和农产品协同监测工作，2022 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为 91.6%，达到了受污染耕地安全	已完成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实际完成情况	是否完成
		利用率稳定在 90%以上的要求。	
8	推进更新造林工作	一是完成森林更新改造 1624.2 亩,超额完成市下达 1620 亩的任务。二是开展义务植树,约 100 人参加新春植树活动,现场种植 220 株黄花风铃木,面积约 11 亩。三是乡村绿化美化,在濠涌村、华照村、关塘村和横门社区开展四旁绿化,种植黄花风铃木、垂榕、四季桂、铁冬青、银念等优良树种共 315 株,有效提升乡村绿化水平。	已完成
9	每月开展一次红树林巡护;完成新种红树林 10.01 公顷,残次林修复 3.6 公顷	今年市下达新种红树林 150.15 亩,残次林修复 54 亩,农业服务中心在崖口湿地公园开展红树林保护修复 206 亩,其中残次林修复 55 亩,红树林种植 151 亩,对 253 株原生态红树林进行摸底、挂牌、造册管理。当前红树林生长状态良好。	已完成
10	完成中山市海岸线整治与修复工程(横门口岸线段)后期管护工作	中山市海岸线整治与修复工程(横门口岸线段)管养服务截至 2022 年 11 月。	未完成,未完成全年管养服务。
11	完成犬防工作免疫评估工作,通过评估	免疫犬只 2517 头,免疫率 95.85%。	已完成
12	完成春季、秋季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包含生猪口蹄疫、猪瘟、禽类禽流感等疫苗免疫工作)免疫评估工作,通过评估为合格	南朗街道有散养畜禽 1009 户,存栏散养畜禽 1.52 万只,鸡新城疫疫苗免疫率 80%,鸡、鸭、鹅禽流感疫苗免疫率分别为 80%、78%和 100%,牛、羊口蹄疫免疫率是 100%,小反刍兽疫免疫率 98.5%。	已完成
13	全年完成源头农产品 8342 个样品抽检工作,具体为:每月抽检蔬菜样品 600 个、每月抽检猪尿样本 30 个、每季抽检尾水样本 18 个、全年抽检水样本 50 个、全年抽检水产品 660 个,确保不发生源头农产品中毒事件	全年完成源头农产品 9462 个样本抽检工作,具体为:每月抽检蔬菜样本 700 个、每月抽检猪尿样本 30 个、每季抽检尾水样本 18 个、全年抽检水产品 667 个。至今,南朗街道未发生因食用本地生产的农、水产品而引起的中毒事件。	已完成

(2) 重点工作质量达标率

指标分值 10 分，得 10 分，得分率 100%。

根据《2022 年度中山市翠亨新区（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2022 年农业服务中心就重点工作质量设置了 4 个指标，其中 2 个质量指标、2 个时效指标，单个指标权重为 2.5 分。经核对，2022 年度农业服务中心基本能及时完成各项重点工作任务，得 10 分。各指标完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3-2 重点工作质量指标完成情况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目标值	实际完成情况	是否完成
质量指标	犬防工作	完成犬防工作免疫评估工作。	通过评估	免疫犬只 2517 头，免疫率 95.85%。	已完成
	春季、秋季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	完成春季、秋季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包含生猪口蹄疫、猪瘟、禽类禽流感等疫苗免疫工作）免疫评估工作。	通过评估	鸡、鸭、鹅禽流感疫苗免疫率分别为 80%、78%和 100%，牛、羊口蹄疫免疫率是 100%，小反刍兽疫免疫率 98.5%	已完成
时效指标	林长制	完成市下达考核方案完成各自职能范围的承办的目标任务	100%完成	经市林长办初评得分，南朗街道本年林长制工作考核获得优秀等级。	已完成
	红树林保护工作	每月完成一次红树林保护工作	12 次	每月开展 1-2 次红树林和野生鸟类专项巡查。	已完成

2.整体履职效益指标

（1）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指标分值 30 分，得 25.5 分，得分率 85.00%。

2022 年度部门共计设置 10 个效益指标，单个指标权重为 3 分。经核对，10 个效益指标中，8 个指标完成率 100%，得 24 分；1 个指标无法判断完成情况，不得分；1 个指标完

成情况佐证材料有效性不足，酌情扣 1.5 分。主要原因如下：一是做好农机补贴指标，主要实施内容为“农机补贴，减损”，指标值设置为“100 斤/亩”，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等材料仅说明“办理农机补贴申请 65 户次 1599 套台，落实补贴金额 63.63 万元”，实际完成情况与指标值不一致，无法判断指标完成情况。二是农机补贴满意度调查指标，指标值设置为“满意”，实际完成值为“满意”。经核查部门提供的《2022 年南朗街道农机购置补贴工作满意度调查表》，11 张调查表评价人与 2022 年公示的《中山市南朗街道农业增氧机机械购置补贴公示表》中申请人不符，该份材料无法有效反映农机补贴对象对该项政策、工作满意情况。

表 3-3 部门整体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目标值	实际完成情况	是否完成
社会效益	农产品安全	发生源头农产品中毒事件	0	2022 年全年南朗街道未发生源头农产品中毒事件。	完成
	抓好动物防疫工作	重大动物疫病发生事件	0	2022 年全年南朗街道未发生重大动物疫病发生事件。	完成
经济效益	粮食任务	完成年度粮食播种面积 12622 亩	12622 亩	2022 年完成粮食播种面积 13019 亩。	完成
	做好农机补贴	农机补贴，减损	100 斤/亩	办理农机补贴申请 65 户次 1599 套台，落实补贴金额 63.63 万元。	无法判断
环境效益	红火蚁发生程度	红火蚁疫情控制程度	2 级及以下	全区投放防控药物约 12000 公斤，共实现防控累计面积约 1.6 万亩，有效控制红火蚁疫情发展，没有发生因红火蚁叮蛰造成人员死亡等的恶性事件，确保虫害危害程度	完成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目标值	实际完成情况	是否完成
				控制在2级以下。	
	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生态振兴	推广有机肥,完成年度采购计划,覆盖面积	6000 亩	覆盖水稻田面积 6000 亩,水果、蔬菜面积 2000 亩。	完成
可持续影响	做好残次林修复工作	残次林修复工作	55 亩	残次林修复 55 亩	完成
	完成新种红树林	完成新种红树林	151 亩	红树林种植 151 亩	完成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有机肥使用满意度调查	有机肥使用满意度调查	满意	满意	完成
	农机补贴满意度调查	农机补贴满意度调查	满意	满意	佐证材料有效性不足

(二) 管理效益情况

1. 预算执行

指标分值 13 分, 得 11 分, 得分率 84.61%。

(1) 部门预算执行率

指标分值 8 分, 得分 6 分, 得分率 75.00%。根据决算报表, 2022 年单位全年预算数为 4482.2 万元, 决算数为 4104.35 万元, 预算执行率为 91.57%, 根据评分标准(80%至 70%(含)的, 得 4 分), 该项得分 4 分。

(2) “三公”经费使用情况

指标分值 5 分, 得分 5 分, 得分率 100.00%。根据决算报表, 2022 年“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为 15.53 万元, “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为 15.53 万元, 决算数为 12.79 万元; 2021

年“三公”经费决算数为 25.72 万元。

本年度“三公”经费控制率¹为-17.64%、“三公”经费变动率²为-50.27%。根据评分标准“三公”经费变动率 ≤ 0 且“三公”经费控制率 ≤ 0 ，得满分。

2.单位内控管理及执行情况

指标分值 27 分，得 19.5 分，得分率 72.22%。

(1) 财务管理合规性

指标分值 6 分，得分 5 分，得分率 83.33%。本次部门提供的材料中未见部门预算审计、专项审计或监督检查意见等相关材料。但本次评价发现：2022 年度横门口水道西侧岸线生态修复工程项目，《工程款支付申请表》自述：项目建设合同剩余 30%款项作为养护费，每月养护费按项目合同价 1.25%计费，以月为单位申请支付养护费用。而《中山市海岸线整治与修复工程（横门口岸线段）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第 12.4.1 付款周期约定：“第三期在第一年养护期满（自竣工验收合格起计算）园建和支付养护质量合格，并经监理单位、招标人认可后，支付合同价的 15%；第四期在两年养护期满，红树林存活率在 85%以上，并通过养护验收后支付合同价的 15%”。现行支付流程及支付标准与合同约定不符，本次单位提交的材料中未见项目相关补充协议，且施工单位每期申请款项时仅提供当期完成的养护记录表，未能体现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红树林存活率在 85%以上”的实现情况。

¹ “三公”经费控制率=（本年度“三公”经费决算总额-本年度“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本年度“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 $\times 100\%$ 。

²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决算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决算总额）/上年“三公”经费决算总额 $\times 100\%$ 。

此外，本次提交的资金支付材料显示：2022年9月—12月养护费用未支出，也缺少相关情况说明。根据评分标准，扣1分，该项指标得5分。

（2）项目管理合规性

指标分值8分，得分6分，得分率75.00%。部门项目实施基本能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但存在问题：一是个别项目存在物资分配不均的情况。如2022年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项目采购粘虫黄板及生物肥派发到各农户使用。查阅《水果种植场粘虫黄板签领表》《蔬菜散户粘虫黄板签领表》及《南朗街道粘虫黄板分配表（蔬菜）》，其中水果种植场及蔬菜散户粘虫黄板分配标准约为5片/亩，而《南朗街道粘虫黄板分配表（蔬菜）》显示两个种植户，种植面积分别为70亩、20亩，却均分配了5000片粘虫黄板，共计约111片/亩，为水果种植场、蔬菜散户分配标准的22倍，物资分配差异较大，且本次提交材料未说明相关物资分配标准及相关情况说明。二是部分项目实施过程管理材料欠严谨。部分项目合同未填报签订日期，如《中山市南朗街道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项目合同补充协议》《中山市海岸线整治与修复工程（横门口岸线段）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等。部分验收报告未填报具体验收日期，如部门采购实验室座椅的项目验收报告。

（3）资产管理规范性

指标分值5分，得3分，得分率60.00%。根据《资产管理工作总结》《农业服务中心固定资产台账》《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固定资产增加入库（验收）表》和《固定资产

减少审批表》等材料，部门资产保存基本完整，资产配置使用较为合理合规，能规范管理固定资产增减，2022 年度部门无实际收入需上缴。但存在问题：一是本次未见部门内部国有资产管理制度；二是未见本年度部门资产盘点报告等材料，无法判断是否按规定定期开展资产盘点工作；三是部门提供的《资产管理工作总结》自述：“由于机构重组等原因，部分固定资产闲置，进而导致长期不使用的设施设备质量下滑，甚至无法使用，只能申请报废、重新购置”；四是部分的固定资产管理未能落实到个人。根据《农业服务中心固定资产台账》，部门 363 项固定资产中 79 项（占比 21.76%）登记人均均为“超级用户”，未能明确具体的使用人员。

（4）绩效管理

指标分值 5 分，得 3 分，得分率 60.00%。

根据《2022 年度翠亨新区财政支出项目预算绩效申报表》《2022 年度中山市翠亨新区（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2022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运行监控情况汇总分析表（部门）》《南朗街道农业服务中心 2022 年度财政支出绩效运行监控一览表》等材料，2022 年度农业服务中心能按新区财政分局要求编制部门整体及各预算项目绩效目标体系，按时完成部门整体绩效监控并及时处理监控预警信息。

绩效管理存在问题：一是未见部门内部绩效管理办法。二是部分项目年中监控预警项目，年末预算执行进度仍未达预期。如横门口水道西侧岸线生态修复工程项目，年中监控时预算执行率为 31%，年中申请调减镇级财政资金 6.5 万元

（调整率为 19.4%），而年末项目预算执行率仅为 21.7%。

绩效目标体系存在问题：一是预算项目绩效目标体系全面性、完整性不足。如造林绿化项目，绩效目标仅设置“完成 2022 年市下达的造林任务”，缺少了项目拟实施的工作内容，即“做什么”，也未明确项目实施产生的效益效果，即“达到什么目的”；再如森林小镇经费项目，仅设置 2 个绩效指标，无法有效反映项目实施预期解决“省林业局每三年组织森林小镇复查”的问题完成情况，建议增设社会效益指标“森林小镇复查结果”。二是绩效指标设置规范性有待提高。部门整体绩效指标分类不规范，如时效指标“林长制”，指标主要考核林长制考核工作完成情况，未能体现部门工作完成及时性，指标应分类为数量指标。

综上，部门绩效管理有效性有待进一步加强，根据评分标准，扣 2 分。

（三）加分项和减分项

经核查，中山市南朗街道农业服务中心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存在一项加分项，具体为：

争取上级财政资金：2021 年部门共计争取上级财政资金补助 1072.49 万元；2022 年部门共计争取上级资金补助 1107.16 万元。争取上级财政资金增长率为 3.2%，根据评分标准，得 1.6 分。

四、主要绩效

（一）持续推进农业高质量绿色发展

1.完成市下达的粮食种植任务。2022 年共计完成粮食播

种面积 13019 亩，超额完成市下达粮食种植任务 12622 亩。通过组织专家、技术员、水稻种植专业户等对改种水稻地块进行指导，实现复耕水稻面积 1245 亩。

2.强化农业生产指导工作。一是创建 200 亩水稻高产示范基地，通过侧深施肥、“三控”施肥、收获减损等技术，实现早稻产量 787.8 斤/亩。二是积极引进牙香 3 号、19 香、南晶香占、南新油占、南油丝苗、华航 48 等良种 2095 公斤，推动水稻专业大户做好示范带头作用。

3.抓好农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一是完成农产品日常检测工作，有效保障农产品、水产品安全。全年抽检蔬菜样本 8473 个，合格率 99.95%；抽取“瘦肉精”检测样本 420 个，水产品样本 667 个，合格率均为 100%。全年发生 0 起农产品、水产品中毒事件。二是全覆盖实施红火蚁监测防治工作，有效控制红火蚁疫情发展。全年共计投放 1.2 万公斤防控药物，防控面积达 1.6 万亩。全年未发生因红火蚁叮蛰造成人员死亡等的恶性事件，确保虫害危害程度控制在 2 级以下。

4.持续推进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工作。一是落实鱼塘尾水排放监管及养殖尾水整治。全年完成对 151 个水产养殖经营主体、26998 亩鱼塘的航拍测量；完成对鱼塘养殖品种、规模等情况调查。2022 年共计有 8 个养殖尾水整治项目开工，实现 3 个养殖尾水整治项目竣工验收，超额完成市下达工作任务目标。二是推广生物防虫、有机肥。2022 年农业服务中心通过采购 480 吨有机肥、2.1 万片粘虫黄板，并指导各村及大户进行施用，实现覆盖水稻田面积 6000 亩，水果、蔬

菜面积 2000 亩，有效降低化肥农药使用量，减少水环境污染。三是开展农田土壤修复。2022 年农业服务中心投入 200 万元聘请第三方开展对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项目，全面完成辖区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区域排查；在泮沙村建立了安全利用技术筛选试验区并开展了 4 种安全利用技术试验，并对 2200 余亩水稻种植区采取了安全利用措施；完成了南朗街道 432 个样品的土壤和农产品协同监测工作，2022 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为 91.6%，达到了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稳定在 90%以上的要求。

（二）高效推动林业生态建设工作

1.全面开展造林绿化工作。一是完成森林更新改造 1624.2 亩，超额完成市下达 1620 亩的任务。二是完成红树林保护任务，全年新种红树林 150.15 亩，残次林修复 54 亩；每月开展 1-2 次红树林和野生鸟类专项巡查，对 253 株原生态红树林进行摸底、挂牌、造册管理。

2.抓好森林防火工作，防范遏制森林重特大火灾。一是维修防火通道，全年共计维修防火界 81 公里、扑火通道 46 公里，建设水源设施 14 处。二是更新升级防灭火装备，在云梯山山顶安装热能监测摄像枪覆盖半径达 5 公里，在辖区红树林区域安装监控摄像头 10 个，购置无人机、水泵、水带护桥等消防灭火应急设备若干。对森林火灾管理、监控、破案起关键性作用。

（三）扎实做好畜牧防疫检疫工作

1.完成散养殖畜禽免疫工作。全年共计完成鸡禽流感疫

苗免疫率 80%、鸭禽流感疫苗免疫率 78%、鹅禽流感疫苗免疫率 100%%，牛、羊口蹄疫免疫率 100%，小反刍兽疫免疫率 98.5%；犬只免疫率 95.85%。

2.落实动物产地检疫工作。农业服务中心全年共接收产地检疫申报 619 宗，实施产地检疫 619 宗，检疫家禽、种蛋、生猪、肉兔等 676.2 万只，检疫率 100%。

五、存在问题

（一）项目管理欠严谨

2022 年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项目通过采购粘虫黄板及生物肥派发 to 各农户使用，以达到推广生物防治和有机肥，减少使用化肥农药的目标。本次评价发现水果种植场及蔬菜散户粘虫黄板分配标准约为 5 片/亩，但广东华农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广东智能农业有限公司两个种植户种植面积共计 90 亩，却分配了 1 万片粘虫黄板，平均每亩分配 111 片粘虫黄板，为水果种植场、蔬菜散户分配标准的 22 倍，而本次未见相应的物资分配标准或相关情况说明。同时也缺少对项目实施成效的跟踪和相关数据统计的策划。

（二）项目财务管理合规性不足

2022 年度横门口水道西侧岸线生态修复工程项目，原合同约定：项目款项分四期支付，其中在第一年养护期满后支付合同价 15%款项；在第二年养护期满后红树林存活率在 85%以上，并通过养护验收后支付合同价的 15%。而实际上《工程款支付申请表》自述：项目建设合同剩余 30%款项作为养护费，每月养护费按项目合同价 1.25%计费，以月为单

位申请支付养护费用。项目实际款项支付流程及支付标准与合同约定不符，本次单位提交的材料中未见相关补充协议，且施工单位每期申请款项时仅提供当期完成的养护记录表，未能体现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红树林存活率在 85%以上”的实现情况。

（二）绩效管理工作有待进一步完善

一是部门尚未制定内部绩效管理制度。二是绩效监控有效性有待加强。虽然农业服务中心能按要求开展部门预算项目年中绩效监控工作，但仍存在年中已预警执行进度偏低的项目，未能及时申请预算调整，导致年末未能完成项目预算资金支出，造成财政资金沉淀。如横门口水道西侧岸线生态修复工程项目，年中监控时预算执行率为 31%，年中申请调减镇级财政资金 6.5 万元（调整率为 19.4%），而年末项目预算执行率仅为 21.7%。三是绩效目标质量有待加强。一方面是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全面、完整，无法体现项目实施内容及效益。如造林绿化项目，绩效目标仅设置“完成 2022 年市下达的造林任务”，缺少了项目拟实施的工作内容，即“做什么”，也未明确项目实施产生的效益效果，即“达到什么目的”。另一方面是部分绩效指标分类不够规范。如部门整体时效指标“林长制”，指标主要为林长制考核工作完成情况，未能体现部门工作完成及时性，指标应分类为数量指标。

（三）资产管理和使用欠规范

一是农业服务中心尚未建立部门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缺少固定资产的采购、使用、折旧、报废处理等方面的管理要

求，也未明确对无形资产的管理规定。二是固定资产日常管理不规范。一方面是部门固定资产台账中 20%以上的资产登记人均为“超级用户”，固定资产管理未能明确到具体的使用人。另一方面是由于机构重组等原因，造成部门固定资产长期闲置，导致闲置设施设备质量下滑、无法使用，进而造成了资产的闲置、浪费。三是资产盘点制度执行不到位，2022 年度未按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对固定资产进行清查盘点并出具资产盘点报告。

六、改进建议

（一）优化项目实施流程

建议农业服务中心在策划项目时，应加强项目调查研究，充分了解群众需求做好摸底调查，对项目实施路径、作用方式、分配标准等进行科学谋划，完善项目实施方案。如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项目，在项目实施前，应充分摸排辖区内群众使用化肥农药情况，结合辖区内各类农作物实际及财政资金规模，确定各类物资分配标准，尽可能全面拓宽受益人群，将有限的财政资金发挥最大的效益。此外，在项目结束后应定期跟进分配的物资使用情况及使用效益，为下一年度项目实施积累经验，提高项目实施有效性。

（二）规范预算支出相关经济业务活动

建议农业服务中心完善内部监督管理机制，加强对合同执行过程的监督和检查，加强对预算支出的审核，在达到合同付款条件后，方能支付款项。如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调整合同款项支付条款的，应及时完成合同变更，签订补充协议，

只有在完成合同变更和备案，并达到新的合同付款条件后，才能支付款项。确保预算支出依据充分、财务支出合规，切实提高部门财政预算支出管理水平。

（三）提高绩效管理水平

一是建议尽快完善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明确部门内部绩效管理流程，压实绩效管理责任。二是落实绩效跟踪监控和评价。定期开展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监控工作，定期要求各项目负责人定期上报项目进度，及时发现问题及时沟通，进一步提高项目负责人对项目预算执行进度的重视程度，推进项目实施、预算资金支出、完成绩效目标。三是绩效目标是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基础，是实施绩效监控和开展绩效评价的前提条件。建议农业服务中心对照本次评价中发现的不足，完善部门指标体系，做到绩效指标和评价标准科学合理、细化量化、可比可测。

（四）加强资产管理的规范化

一是建立健全国有资产内部管理规定。农业服务中心应严格执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等资产管理制度，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科学有效的管理措施，建立健全国有资产内部管理规定，确保所有国有资产管理受控。二是强化内部资产内控，定期对行政事业单位内部固定资产进行清点盘查工作，避免出现固定资产流失。

附表 2022 年中山市翠亨新区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财政部门/专家审核意见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评分	审核意见
履职效益	整体履职业绩指标	60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率	20	反映评价年度按部门职能履职任务及镇党委、政府交办或下达的重点工作完成情况指标(其中包括与专项项目资金相关的工作)。	评价要点: 工作任务完成率=(实际完成重点工作任务数/计划完成重点工作任务数)×100%。 重点工作任务:按当年的绩效目标申报(审核)数据填列,在绩效情况报告中报告重点工作任务的设置和完成情况	2022 年度部门共计有 13 项重点工作任务,其中 12 项任务已完成,1 项任务完成率不达标 100%。重点工作任务完成率为 92.31%,得 18.46 分。具体情况如下: 中山市海岸线整治与修复工程(横门口岸线段)后期管护工作任务。根据《验收报告》管养服务截至 2022 年 11 月止,未能完成全年管养服务,任务完成率为 91.66%,未达 100%。	18.46
					本项指标除了数量外的所有其他产出指标,包括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等等,各指标权重相等,总分控制在 10 分以内。	评价要点: 1.工作质量达标率=(及时完成且质量达标实际工作数/计划完成工作数)×100%。质量达标:实际完成工作数中达到年初预设相关质量标准规范和完成时效以及支出成本指标的工作任务数量(其中包括与专项资金相关的工作)。 2.得分=工作质量达标率×满分值。	2022 年农业服务中心就重点工作质量设置了 4 个指标,其中 2 个质量指标、2 个时效指标。指标总分 10 分,各项指标分值为 2.5 分。经核查,2022 年度农业服务中心基本能及时完成各项重点工作任务,得 10 分。	10
			部门整体绩效完成情况	30	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整体预算绩效	1.先计算绩效情况报告表中的各项效益指标得分。	2022 年度部门共计设置 10 个效益指标,单个指标权重为 3 分。经核对,10 个效益指标中,8 个指	25.50

财政部门/专家审核意见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
目标中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所有效益指标权重相等,单个指标权重=30/n, n 为申报的效益指标个数。单个效益指标得分规则如下: 完成率<70%的, 不得分; 70%≤完成率<100%的, 得分=完成率×单个指标权重; 100%≤完成率, 得满分; 2.再计算本评价指标的综合得分=Σ各效益指标得分合计, 最高不超过 30 分。 3.非量化效益指标的得分需提供详细的书面评分依据。评分采取评级方式评分, 优=得分率100%, 良=得分率 85%, 达标=得分率 70%, 不达标不得分。 4.如没有报整体绩效目标, 此项自评不得分。	标完成率100%, 得 24 分; 1 个指标无法判断完成情况, 不得分; 1 个指标完成情况佐证材料有效性不足, 酌情扣 1.5 分。综上, 本项指标得 25.5 分。具体情况如下: 1.做好农机补贴指标, 主要实施内容为“农机补贴, 减损”, 指标值设置为“100 斤/亩”, 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等材料说明“办理农机补贴申请 65 户次 1599 套台, 落实补贴金额 63.63 万元”, 实际完成情况与指标值不一致, 无法判断指标完成情况。 2.农机补贴满意度调查指标, 指标值设置为“满意”。复审时, 部门提供的《2022 年南朗街道农机购置补贴工作满意度调查表》, 经核查, 11 张调查表中评价人与 2022 年公示的《中山市南朗街道农业增氧机械购置补贴公示表》中申请人不符, 该份材料无法有效反映农机补贴对象对该项政策、工作满意情况。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数与财政下达资金数(包括年初预算数、年中追加数和上年结转数)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支出完成程			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100%至 96%(含)的, 得 8 分; 96%至 80%(含)的, 得 6 分; 80%至 70%(含)的, 得 4 分; 70%至 60%(含)的, 得 2 分; 比率<60%的, 得 0 分。	2022 年度部门调整后预算数为 4482.2 万元, 实际支出 4104.35 万元, 预算执行率为 91.57%, 根据评分标准, 得 6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财政部门/专家审核意见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评分	审核意见
						度,该项指标仅统计镇本级财政资金。			
							评价要点: 1.“三公”经费变动率 ≤ 0 且“三公”经费控制率 ≤ 0 ,得满分; “三公”经费变动率 ≤ 0 ,“三公”经费控制率 >0 ,则“三公”经费控制率每增加1%,扣减1分,减至0分为止; “三公”经费变动率 >0 ,本项不得分。 2.“三公”经费控制率=(本年度“三公”经费决算总额-本年度“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本年度“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 $\times 100\%$ 。 3.“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决算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决算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决算总额 $\times 100\%$ 。	5	2022年“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为15.53万元,“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为15.53万元,决算数为12.79万元;2021年“三公”经费决算数为25.72万元, 本年度“三公”经费控制率为-17.64%、“三公”经费变动率为-50.27%。根据评分标准“三公”经费变动率 ≤ 0 且“三公”经费控制率 ≤ 0 ,得满分。
				“三公”经费使用情况	5	反映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控制效果。			
		单位内控	27	财务管理合规性	6	反映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	该指标根据审计(部门预算审计和专项审计为主)和监督检查意	5	本次部门提供的材料中未见部门预算审计、专项审计或监督检查意见等相关材料。但本次评价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财政部门/专家审核意见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评分	审核意见
		管理及执行情况				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规范反映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是否存在超标准开支情况。	见采取扣分法评分: 1.明确指出问题和处理意见,并限期整改的,1项扣0.5分; 2.未明确处理意见,属于因单位失职等造成资金套取、冒领、挪用的,1项扣0.5分; 3.连续两年对因单位责任引发的同一问题提出意见,1项扣1分; 4.存在超标准开支情况的,1项扣1分; 5.根据上述情况扣分,扣完为止。		现:个别项目款项支出与合同约定不符。根据评分标准,扣1分。
				项目管理合规性	8	1.反映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2.反映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的检查、监控、	1.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 2.项目实施过程规范; 3.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 4.以上全部符合得满分,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6	1.个别项目存在物资分配不均的情况; 2.部分项目实施过程管理材料欠严谨,如项目合同、验收报告等材料未填报日期。根据评分标准,扣2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财政部门/专家审核意见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评分	审核意见
						督促等管理情况。			
				资产管理规范性	5	反映和考核项目资产安全运行情况,包括:项目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	1.有无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规定;如无,扣0.5分。 2.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是否符合相关制度要求;如否,每发现1次扣0.5分。 3.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如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的,每发现1次扣0.5分。 4.检查处置收益和租金上缴是否及时。存在长期(超过3个月)未上缴的,每1笔扣0.5分。 5.每年进行一次资产盘点,并完善结果处理的,扣2分。 6.根据上述情况扣分,扣完为止。	3	1.本次部门提供的佐证材料中未见相关单位内部国有资产管理规定。 2.部门固定资产管理存在的不足:一是部门提供的《资产管理工作总结》自述:“由于机构重组等原因,部分固定资产闲置,进而导致长期不使用,部分设备质量下滑,甚至无法使用,只能申请报废、重新购置”。二是大部分的固定资产管理未能落实到个人。根据部门提供的《农业服务中心固定资产台账》,部门363项固定资产中79项(占比21.76%)登记人均为“超级用户”,未能明确具体的使用人员。 2.本次部门提供的佐证材料中未见相关资产盘点材料,如资产盘点报告等。 综上,根据评分标准,扣2分。
				绩效管理	5	反映单位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情况。	1.完善配套政策制度方法,得1分; 2.建立内部绩效监控和预警纠正工作机制,得2分; 3.建立分行业、分领域、分层次	3	1.本次部门提供的佐证材料中未见单位内部绩效管理办法; 2.根据《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运行监控情况汇总表(部门)》《南朗街道农业服务中心2022年度财政支出绩效运行监控一览表》等部门年中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财政部门/专家审核意见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评分	审核意见
						的核心绩效指标体系，得1分； 4.及时反馈处理监控预警提醒信息，发现一次未及时处理，扣1分； 5.及时将重点评价整改情况反馈镇财政部门，未及时反馈的，扣1分； 6.建立评价结果与预算编制挂钩机制，将评价结果与所属预算单位预算安排相结合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监控材料，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对本部门预算项目执行情况进行年中监控、总结，及时收集、汇总各项目执行进度未达预期的原因及后续改正措施，并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反馈至新区财政分局； 3.但检查材料发现，部分项目年中监控预警项目，年末预算执行进度仍未达预期，如崖口村燕石围及附近鱼塘全面检测经费项目，年中监控时预算执行率为0，而年末项目预算执行率仅为76.95%，未达80%；再如横门口水道西侧岸线生态修复工程项目，年中监控时预算执行率为31%，年中申请调减镇级财政资金6.5万元（调整率为19.4%），而年末项目预算执行率仅为21.7%。 4.绩效目标体系存在问题：一是绩效目标体系全面性、完整性不足。如造林绿化项目，绩效目标仅设置“完成2022年市下达的造林任务”，缺少了项目拟实施的工作内容，即“做什么”，也未明确项目实施产生的效益效果，即“达到什么目的”；再如森林小镇经费项目，仅设置2个绩效指标，无法有效反映项目实施预期解决“省林业局每年组织森林小镇复查”的问题完成情况，建议增设社会效益指标“森林小镇复查结果”。二是绩效指标设置规范性有待提高。部门整体绩效指标分类不规范，如时效指标“林长制”，指标主要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财政部门/专家审核意见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评分	审核意见
									考核林长制考核工作完成情况, 未能体现部门工作完成及时性, 指标应分类为数量指标。综上, 该项指标扣 2 分, 得 3 分。
				固定资产利用率	3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列,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100%至 95%的, 得 3 分; 95%至 90%的, 得 1.5 分; <90%的, 得 0 分。	3	根据《农业服务中心固定资产台账》, 部门固定资产原值为 2859838.02 元, 其中: 3371.32 元固定资产已于 2021 年 8 月报废、6520 元固定资产为重复入账。即实际在用固定资产原值为 2849966.7 元, 固定资产利用率为 99.65%。
小计	100	——	100	——	100	——	——	84.96	
加分项	5	争取上级财政资金	5	争取上级财政资金规模	5	反映部门(单位)争取市级财政资金规模。	争取上级财政资金增长率=当年年度争取上级财政资金规模÷上一年规模。 1. 争取上级财政资金增长率 ≥ 10%, 得 5 分。 2. 争取上级财政资金增长率 <10%, 得分=争取上级财政资金增长率 ÷ 10% × 5。	1.6	2021 年部门共争取上级财政资金补助 1072.49 万元 (153.94+12+906.55); 2022 年部门共争取上级财政资金补助 1107.16 万元 (12.24+17+48.1+953.81+55.01+21)。争取上级财政资金增长率为 3.2%, 指标得 1.6 分。
减分项	-10	上级补助资金执行情况	-5	上级补助资金回收情况	-5	反映部门(单位)被上级部门收回补助资金的情况	每收回 1 项, 扣 1 分, 扣完为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财政部门/专家审核意见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评分	审核意见
	预算调整率	-5	预算调整率	-5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资金预算调整的严重程度。 评价要点： 预算调整率=（调整后预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预算调整率的绝对值在10%以内，不扣分。预算调整率绝对值每增加1%，扣0.5分，最多可扣5分。	0	部门年初预算数为4278.64万元，全年预算数为4482.20万元，调整预算数为203.55万元，预算调整率为4.76%。
	部门整体支出预算差异率	-5	部门整体支出预算差异率	-5	部门整体支出预算差异率=（实际支出数-年初预算支出数）/年初预算支出数×100%。	预算差异率绝对值≤9%，不扣分；预算差异率绝对值每增加1%，扣减0.5分，扣至0分为止。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5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5	用以反映所有应采购政府采购的项目是否都按要求进行政府采购，采购过程是否合法合规。	评价标准：若部门出现违反政府采购规定，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最多扣5分。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执行情况	-5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执行情况	-5	用以反映所有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合同是否都按要求进行招标投标，招标投标过程是否合法合规。	评价标准：若项目出现违反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相关规定，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最多扣5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财政部门/专家审核意见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评分	审核意见
		信息公开情况	-5	信息公开情况	-5	主要考核预算部门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部门整体支出绩效信息的指标。	预算单位没有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上一年度相关预决算信息、部门整体支出绩效信息，或公开内容不够完整的，最多扣5分。		
		自评工作质量	-10	自评工作质量	-10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自评信息的填报情况以及佐证材料提交情况。	1.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 2.自评材料是否真实、完整、规范； 3.业务主管是否采取有效措施督促下属单位组织填报自评材料。 4.自评材料是否总结了评价年度部门管理目前存在的不足，并针对性提出部门工作改进计划； 5.按实际情况酌情扣分处理，上限5分。		
小计			-35		-35			1.6	---
评分合计								86.56	---
自评等级（合计得分 ≥ 90 分，优；80分 $\leq$ 合计得分 < 90 分，良；60分 $\leq$ 合计得分 < 80 分，中；合计得分 < 60 分，差。）								良	---



上海
公用
局